

人的天人一体本性

——转变对“人”的传统观念

高清海

“三位一体”乃人的本性

人是什么？这是很难断然作出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历来被看作世间最大之谜，并非没有道理。

对人很难给出确定的答案，是因为人可以说什么都是、又什么都不是。人作为宇宙进化精华的结晶，他什么都曾经是过，然而又不能把他归结为任一是过的事物，即什么都不是。人就是这样的奇特。一定要作出回答，我们只能说：人就是人。而这看来又像是同语反复，什么也没说出来。

对于其他各种事物，如果我们说山就是山、水就是水、树就是树，当然会被视为无谓之语，它同什么不说并无多大的分别。然而对人却不同。其他事物彼此都有可比的确定关系，我们可以从对应物的联系和区别中指证出它们确定的性质来。对其他事物适用的方法并不都能适用于人，用到人的身上来，这点正是人之为人的特殊性质所在。

相对于人的特定物是什么，拿人同什么东西相比较足以表明人的确定性质？人不属于任何特定的环境，也没有专属于人的特定对象物。就人的本性而言，人可以应付任何一种环境，也需要同所有的事物打交道，人所面对的是整个自然的世界。这就是人优越于其他一切事物的地方。要讲人的对应物，在这一

意义上就只有自然界，我们也只能从相对于自然存在的关系去了解和把握人的性质。

自然是一个包容了一切存在也包括人在内的巨大全体，一切都在自然之中、属于自然所有。相对于这样的对象，可能有的只是两种关系，即对自然性的肯定关系和对自然性的否定关系，或者叫作自然性和反自然性的关系也可以。人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来正是如此，也唯有人的性质才是如此。人就是既属自然存在，又超越自然的限定，即对自然具有肯定和否定两重化本质的一种存在。

人来自于自然，生存在自然界中，同其他存在物一样，同样要受到自然法则的制约，并且一时一刻不能脱离自然而存在。这是人身上的自然性质。人之为人、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存在，是因为人身上同时还有着一种逆反自然的性质。与其他存在不同，人的存在和生存方式不是完全顺从自然的性质、听命自然的安排，恰恰要在逆反自然性质、否定自然命运的自我创造活动中去实现和发展。

人需要的一切，不是依赖自然天赐，是由人自己参与、经人双手创造出来的。人虽存在于自然世界，却生活在自己的“王国”里。人是自然中迄今所知唯一敢向自然命运挑战、敢同自然力量抗衡的存在。人的乐园是自己建立的，人的命运前途掌握在自己手中，包括人自己也不是全由自然一手造成，同时也是人

自己的劳动的创造物。人的这种既属自然又超越了自然的性质,就是人把自身从万物提升出来因而区别于一切他物的根本性质。就这种性质而言,我们完全可以把人称作自然中的超自然物,就超自然性而言干脆称为“神性”也未免不可。

由此可以了解,如果我们要像对待其他物一样也必须给人找出相关的对应物,那末,这种对应物就只能一头是自然性,一头是神性,这就是人的两重化本质。

对于人的这一两重化本质,决不能拆解开来去理解。人如果只有自然性本质,没有超自然性本质,人就只是一个与其他存在同样性质的自然物,永远不会生成为人。相反地,如果去掉人的自然性,只承认人的超自然性,那样一来人就成了神,也不再是人。不仅如此,在人身上这两种性质还只能以这样的方式而存在:自然性只能存在于超自然性中,超自然性也只能存在于自然性中,即肯定性只能肯定自身于否定性,否定性又必然扬弃自身于肯定性中。

这就是人之为人的谜。来自自然却超越于自然,不是神却有力量与自然抗衡。这的确令人很难理解。过去,人们长时期找不到合适的答案,只好说人是那种“一半禽兽,一半天使”的东西。其实,这两样人哪个都不是,而又哪样都很相近、相似。归终还是只能回到那句话:人只是人。

要解开人这个谜,须具备解谜的条件。这个条件不在别处,归根结底还在人自身。当着人性尚未充分展露和发挥之时,人们从外显的某些迹象,只能以抽象的和片面的形式去理解人。只有到了近代以后,通过大工业的发展,人性得到充分的展露,人们才有可能从全面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具体地把握人的本性从而解开人之谜。为解开这个谜,历史上那些杰出的思想家都作出了各自不同的重大贡献,而具有转折的意义、在这里值得特别讲

到的,则是马克思的贡献。

马克思在哲学发展中的特殊贡献,就是提出并确立了哲学的实践观点和视角。这是一种把握人的本性的崭新的哲学思维方式,依据这种思维方式使我们不但能够理解人的真实生成本原、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真实基础,而且还为全面具体把握人的本性、特别是把握人的两重化本质,提供了一个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基础。

实践作为人自我生成的创造活动,它的本性就是集目的与因果、同化与异化、物质与精神、内化与外化、过去与未来、个体与社会种种两重矛盾于一身的活动。在实践活动中,人必须按照物的方式去同外界事物打交道,这里体现了物对人的本原性的基础作用;而由此获得的,却是物以人的方式的存在,在物中灌注人的目的,使“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实践就是对自然既肯定又否定,而且肯定只能实现自身于否定、否定只能实现自身于肯定的这样一种两重化的活动。

人由实践活动而生成为人,人的本性自然也只能是两重性的。人具有自然性却不归结为自然物,具有超自然性也并不归结为神,而人又兼有这二者的本性,实际说来,这种性质表明的正是:人是一种以实践为本性的存在。

人有多大本领、凭借什么力量,敢于并能够去否定自然、同自然力量相抗衡呢?从实践的观点看来,这里并没有什么不可解的神秘,说穿了,人所利用和凭借的归终还是自然自身的力量。

人作为动物的一个种,本来是十分软弱的。人的优长之处只在于,它最善于利用它以外的力量来装备自己、充实自我,善于以自然的力量去对付自然的存在。这就使人从软弱的存在能够变成最强大的存在。黑格尔把这点称为人的“理性狡计”,是有一定道理的。人以实践方式占有对象,不像动物那样的直接

占有,而总是先把自我的本质投射于对象之中,然后才去占有对象。这是一种本性外投的对象化活动,也可以看作先让自我为对象所占有;而当着人的本质和力量对象化于外部存在之时,对象因而就被人化,变成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无机的身体”。所以对人而言,成为人的对象,也就意味着对象成了人自身,即变成“对象性的人”^①

这就是人的无尽力量的源泉。人以这种方式没有什么对象和力量不能转化为为人所有,因而也就可以认为人的力量是无限广大的;就发展的可能性而言,自然的力量有多么大,人的力量就会有有多大,而且经人开掘还会比自然原来的力量更大。

人便是这样的奇特存在:一方面,人是世间或许唯一的自我中心主义者,很少有事物像人这样,对待一切都是从自我出发,要把一切都变成我的存在;而在另一面,人又可以说是世间最为外向和开放的为他主义者,也少有哪种事物像人这样,肯把自身本质投向外外部对象,甘心让自我融化在其他存在里面。

人的这一本质便决定,人生成为人的活动,既是从自然分化、从他物剥离的过程,同时又是更加深入自然,与他物同化、结为一体的过程。人对自身也是既属肯定又具否定的两重关系,在人从否定自然而肯定自我的同时,人就把自我肯定于自身的否定形式之中。从这一意义说,人对自然的否定(这在一定发展阶段会形成全面的对立关系),变成不过是走向与自然更高统一形式(转化为自我否定)的一个步骤。进到人与自然的新的更高的类统一体,这才是人的发展的终极目标。而在这里,人的发展,自然的发展,二者不仅本质上是统一的,简直可以说就是一回事。

这里体现了关于人的一种全新的观念,即真正的天人一体化的观念。

按照过去的观念,对人的了解始终循环于对立的两极:通常把人看作不同于他物的

高贵存在,按照这种观念认识人,就是要找出人与所有存在不同的那个独有本性,这样便把人归结成为“神”;当着人们意识到这是一个虚幻的本质,试图把人实体化时,又折返回来走向相反极端,把人等同于其他的自然存在。以往人们始终找不到从两重本性把握人的现实基础。

从实践的观点才解脱了这一矛盾。按照这种观点,人之为人不只是由于他与其他存在具有的区别性,还在于他同时与这一切存在又有着内在的联系性,我们要了解人的真实本性,就必须在统一关系中去把握这两个方面。人要把自己从一切其他的自然存在中区分出来、升华为主体,这是形成为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前提,但这只是为了走向与外界存在更深层次的融合、达到更充分地发挥自然潜能、建立与自然更高统一关系的必要步骤和必需形式。人的实践活动充分表明,人必需依靠和发挥自然固有的力量去装备自己、充实自己、发展自己;反过来,自然蕴藏的巨大潜能也只有依赖人的开掘、利用才能充分展示、发挥出来,这两个方面属于同一个过程而且是不能分开来的一回事。

从这种观点当然就不能不改变我们关于人的通常观念。既不能把人仅仅理解为生命本质,要承认他还具有非生命、超生命本质;也不能把人仅仅认作个体存在,要承认他同时也表现为非个体、超个体的存在形态。人以实践为本性,就意味着他没有预先规定的固定本性,在自我创造中不断超越自我就是他的本性。人从非人走来,又不断走向非人,自我超越就是人的自我实现。那种把人看作与一切他物完全不同的对立之物的观念,并不表明人的成熟,恰恰表明人的发展还不够成熟。人的本性必然会引人走向这样的发展结局,到那时人属于自然,自然也属于人,人即是世界、世界也即是人,人天融合为一体,成为普遍的类存在。

不能把“人”固定在某一个点上,这在过去关于人的单一本性的理解中也有所表露,虽然是以完全扭曲的形式的表露。例如在把人理解为神性时,也需要赋予神以多种性质的矛盾本质。基督教信奉三位一体、一体三位的神,叫作上帝。在它的信经里规定,上帝是父一位、子一位、圣灵亦一位,而父子灵又属同一神性、同一上帝,“其位不紊,其体不分”^②。上帝是一又是三,这个三位一体的存在曾经极大地困惑了它的信徒,神学家们也难以给出合理的解释,只好说上帝的本性超出了人的理解能力,所以才需要人们去“信仰”。倒是哲学家黑格尔破解了其中的奥秘,在他看来,三位一体表现的不过是“精神”具有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本性。这个看法是很有见地的。实际说来,只有人才会具有这样的三位一体性质,人的实践本性就是如此。

人从自然分化出来,经过与自然的对立,复与自然结为一体。“人”是否定之否定的存在,是多重性、多义性、多向性、多面性的存在系统,决非单义、单一、单纯的存在。人存在于自我、小我、大我之中,具有生命性、非生命性、超生命性多重本质,表现为个体、群体、类体多重形态,分属自然、社会、精神文化多重本性……如此等等。所以,唯人才是真正“三位一体”的存在。

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

无论中国哲学或西方哲学,人都是最高的主题、核心的内容。不过,中西哲学作为各具特色的不同文化系统,它们对人把握的重心和理解的方法却是有所不同的。

西方哲学比较看重人的理智本性,着眼于人性的理论层面的把握;中国哲学则看重人的人伦本性,更多侧重于人性的实践方面的发挥和运用。由此便形成中西文化的不同特质:西方属于外向型,以追求终极本体为主旨,注重逻辑分析方法,所谓“智慧之学”的哲

学传统;中国则属于内向型,以人伦建树和道德修养为特征,注重把握生命整体本质的悟觉,所谓“人生哲学”的思想传统。中西哲学之不同特质,显然同各自形成的不同社会政治条件、人文条件乃至自然条件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虽然有如许的不同,天人关系却又是中西哲学共同关注的基本问题。不论它们把重心放在人性的那一层面,也不论它们对人性作怎样的理解,要去把握人的本性,就必须从人与自然关系入手,向天人关系去寻求本原和根据,并最后归结到人对自然的矛盾本性上来。

传统的中国哲学很注重和谐人伦关系问题,关于天谈论得不多、也不很充分,这并不表明它不重视天的意义和作用。应该说天人关系始终是中国哲学建构人伦关系、凝聚群体精神的内在根据。中国哲学家较少谈论天的问题不是因为别的,这同他们把人伦和天道视为天然同一东西的观点是紧密联在一起的。在中国哲学家看来,天人本来合一,物我原属一体;而且天的一切都体现在人的身上,人伦正是天道的现实的显露和展示。正是依据这样的认识,中国哲学家从一开始就特别强调并发挥了天人相通、天人一理、天人一心、天人合德、天人相类的思想,形成中国哲学一贯的“天人合一”传统。

中国思想家试图通过人与天地相通的和谐关系,以升华人之性德,提高人们向善之心性,强化人与人、人的心性与行为的和谐关系。然而,这毕竟是一个颇为抽象的原则,人们对天可以作这样的解释、也可以作那样的说明,从它既能引出向善的结论、也能导出为恶的根据。所以在进一步的发展中,作为一种补充必然会出现相反的观点与之对立。早在先秦时期,荀子就提出过“明于天人之分”和“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这种看法虽然一度被排斥,到唐代的柳宗元、刘禹锡则以天人不

相预、天人交相胜等更为鲜明的形式作了表达。可惜的是,中国传统思想中天人合一的观念根基过深,否定性的观点难以充分展开和发挥,也很难取得优势地位。

西方哲学同样是以人物同源、天人同性的观念起点,去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不过有一点不同,在这之前西方已有了把人分解为肉体之我和灵魂之我的对立观念为思想前提。因而当古希腊哲学家从自然存在去追究人的始源本性时,同时也就把两个我的对立观念投射到了自然本体之中。这样,在他们关于自然本性的理解中,一开始就蕴含了不同观点的矛盾。古希腊哲学家力图把精神和物质的对立消融在同一哲学体系中,这曾造成西方古代哲学共有的物活论的和二元论的矛盾性质。精神和物质作为两个对立原则不能相容共存,它们随后便走向分裂,不但分裂为唯心论和唯物论相互对立的哲学派别,而且演化、形成了西方文化中宗教与科学长时期的对峙和斗争。

宗教与科学的对立,实质是以两极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对立。所以到了17世纪和18世纪,随着神学为科学所否定、神性被还原为人性、上帝的位置为人所取代,人就顺理成章地被看作万物的主宰者、自然的立法者,而自然则变成只是一个被认识、被征服甚至被掠夺的对象。西方近代也有与此相反的观点,一些哲学家试图把人归结于自然存在,倡导过“人是机器”的观点。也像在中国的天人相分观点一样,由于人与自然对立的观念在西方根基甚深,致使这种理论也难成主流。

从这个简略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西传统哲学在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有明显不同特点。中国和西方都有主张相合与相分的不同观点和理论,这说明人的性质、人对自然的关系都不是单纯的和单一的;从主导的倾向说,中国哲学侧重强调合一的方面,西

方哲学则突出了对立的方面。它们不只强调的重点不同,由此发挥的理论形式也不同。西方哲学自始至终都同宗教和科学的矛盾紧密相联,这两个方面,即宗教和科学在西方都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在中国,哲学与伦理问题紧密结合,伦理的理论统摄并兼有宗教和科学的性质,这使得宗教在中国始终难以取得像在西方那样的支配地位,也影响实证科学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对这两种不同的文化传统,我们难以评论谁优谁劣,更不宜于简单地判定谁将战胜谁、谁应取代谁。各个民族和地域只能在自身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向前发展;人类文化的发展只能在发扬各自优长传统的基础上走相互借鉴、相互吸纳、相互融合的道路。无论哪种文化都在走向未来,而且必将走向人类共同的未来。

中西哲学在天人关系上的不同取向,正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出了人的两重化的矛盾本性。单独来看,相合与相分的观点都属对人的抽象化的观点。脱离开合一的对立,是抽象的对立观点;同样地,不以否定为内容的合一,也只是抽象的同一观点。抽象化,也就是绝对化、单一化、片面化,其结果都会导致现实人的失落。只强调同一关系,人便失去自身的肯定性,变成无个性、非自主的存在;只强调对立关系,人又会失去自身的否定性,变成无依托的孤立存在或非现实的虚幻存在。在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为了充分揭露不同侧面的矛盾内涵,这样的观点不但不可避免,而且都有其积极的历史作用。但要把握现实的具体的人,就必须把二者统一起来,从人的两重本性、两重关系去理解人。过去人们陷入抽象化、片面化的观点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那时人自身就还发育不完全;随着人在走向类统一体的未来,过去相互对立的观点也必将趋于统一。这就是哲学在当代已经显露的未来发展取向。

人对自然的关系不是直接性的,而是经由中介间接建立起来的关系。这点与动物完全不同。人不但要借助工具的力量,而且必须凭借人的类力量去实现生产活动、与自然建立关系。这就是实践本性所决定的人的社会本性。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③这就是说,人对自然的关系需要通过社会才能变成现实,这种关系也只能实现于一定的社会形式中。因此我们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决不能脱离开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历史发展。

马克思曾经把人和历史的发展归纳为三个阶段或三种形态:(1)“人的依赖关系”为“最初的社会形态”;(2)“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构成“第二大形态”;(3)“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④。

这里所说的三种社会形态,是人的三种存在形态,即群体主体、个人主体和类主体的依次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从肯定关系走向否定关系到否定之否定依次发展的三个阶段和三种形态。这三者,社会关系形态、人的存在形态、人与自然关系的形态,是彼此紧密联系、相互适应着存在的。

人和人的关系即社会联系只能通过分化而逐渐走向一体化。最初刚刚脱离动物家族的人,他们如果不结为群体从事共同的活动,便不可能生存。这同时也就意味着人尚未达到独立性的存在,还处在与自然的天然联系之中。群聚性以及结为群体的纽带都具有自然性质。人的“依赖性”表现的实质就是人对自然性的依赖关系。在这之后人与人的关系走向分化,借助社会化的联系和力量,个人趋于独立;与此相适应地,人与自然也必然会从原来的天然统一关系发展为彼此对立的状

态。这两个方面的分化互为条件。人对自然的占有和掠夺,实质只是人对人的占有和掠夺,只有当个人在全面发展基础上走向类的联合之时,人与自然也才能进入更高层次的一体化关系。

人与自然的一体关系是两个肯定性实体之间的统一联系,它只能在经过分化使人成为人、获得自主的独立性,并且有了克服自身矛盾的能力之后,才会建立和实现。也就是说,这种一体关系只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和结果,决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什么永恒关系或永恒本性。

由此我们便可以了解,形成于古代的“天人合一”命题同我们这里说的人天一体关系并不是一回事,它表达的主要是人对自然在始源意义上的天然依赖关系,即本有的自然关系而非人的关系。这种观念从最初群体本位的需要而形成,它的目的也只在于借助天的力量以巩固群体的人格支配地位。因为那时人群共同体就是“人”的化身,要发展人的力量就需要强化群体的凝聚性,巩固和提高人群共同体的主体权威性。从这一意义说,中国儒家以仁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理论在那时无疑有着重大的积极意义,但也很明显的是,儒家所要巩固的人伦共同体只具有历史的价值性,当着“人”被普及于每个个人、社会进入必需发展个人主体之时,这样的理论就不能不跟着走向反面,变成消极的包袱甚而重大障碍。

人天一体化或“天人合一”,按其真实内涵来说,只是在经过分化,人已高度社会化的今天,才真正成为迫切性的问题,也才有了真正实现的可能。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决不能忽略、轻视历史上“天人相分”思想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价值。没有相分,就不存在合一的问题。不包含天人相分的那种“天人合一”,决不是科学性的命题。

人的实践是以类为本性的活动,人也就

是一种类存在物。过去只是由于实践的不够发展,人才不得不开封于狭小的圈子,区分为不同的和相互对立的群体。在个人获得了独立的自主性质,人们有能力摆脱物对人的支配状态,开始自觉地主宰自己的命运,在这时人的类本性自然就会上升到主导地位,形成类主体。这也就是马克思所预见的人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类状态是自由和自觉的人的自为存在状态。走向类主体,就意味着人将变成真正意义最广泛和最普遍而又包含最为丰富多样个性的的大写的“人”。类存在的人是充分意识到自己为人,并能自觉地从人出发去对待一切的人。在这里,不仅人和人趋于自觉的联合,能够建立相互谐调的一体化的社会关系;而且人和自然也达到自觉的融合,结束了相互敌对的状态,建立起了一体化的和谐关系。这是新的天人合一的状态。

人类到达这一步,从今天来看已不再是彼岸的远景,而是日益迫近的现实目标。

今天人类虽然仍被区分为不同的群体、群落、群域,群的界线仍在广泛地起着作用,但应该认为,结群主体支配一切的时代已成为过去。自18世纪以来,随着商品经济、自由贸易、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整个人类已在实际上连成一体,并处在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统一体系之中。当前人类面临的是个人主体本位确立以后出现的诸多弊端和问题,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口爆炸、能源危机、粮食匮乏、南北差距、两极分化等等,这些问题只有从全球利益考虑并在人类一体关系中才能获得完全解决。因而它所预示的便是,人类将从个体本位时代向类主体本位时代转变,我们可以预计,下个世纪必将是类本位逐渐取得优势的时代。

人为了成为人,原来是竭力要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现在则面临要把自身与他物同一起来。这个变化表明,人要成为人首先必须从物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这构成人的第一次解放,有了这个解放,才会有人的自我意识,才会去追求人的生活、创造人的关系,也才会把自己升华为高贵于他物的存在。而在另一方面,在人竭力把自己区别为人时,也就用人自己创造的绳索把自我捆绑起来,置自身于自己建造的牢笼之中。我们创造的社会,创造的国家,创造的文明,创造的观念体系,都具有这样的两重性质。人从自然的异化,也就是人的自我异化。因此,人要进一步发展自己,就还须经历第二次解放,打破自我的封闭状态,从自我设定的牢笼中解脱出来,从自身的异化中再异化自身,与自然重新结为一体。这不是简单地回到过去,也不是要抛弃已创造的一切;而是向更高形态的发展,要创造更新形态的文明和文化。

要达到这样的境地,人类当然要付出艰巨的努力,或许还要经历几代人十几代人的艰苦劳作。但前景已经在望,马克思所预言的人将“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⑤的时代一定会到来,我们应该抱着乐观的态度,高举双手去迎接未来的新世纪。

① ③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第125页,第122页,第123页。

②《亚他那修信经》。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作者简介:高青海,1930年生,现为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韩璞庚〕